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16 年昌江“薄改”计划教学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16-176

购 销 合 同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下称甲方）

乙方：海南钰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08 月 22 日 2016 年昌江“薄改”计划教学装备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6-176）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具体建设项目设备、单价、数量等详见附表。

二、项目建设工期及地点：

- 1、项目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须在 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00）。

2、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指定地点的指定签收人书面签收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516,000.00）。

3、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322,500.00）。

4、剩余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0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5、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盛支行

户 名：海南钰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24 19200 070679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保证在乙方货物运抵前，提供整洁的场地供乙方存放货物。货物运抵后，如果外观包装完整、无破损，可由甲方暂时代为保管，乙方派员参与。

2、乙方按时把货物一次性全部运到交货地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乙方：

1、乙方负责提供与报价清单所要求的货物及货物的运输和卸载，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以及开箱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

3、乙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五、产品保修事宜

1、本合同设备整体提供免费保修期 12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报障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为甲方免费维修处理。非因乙方产品本身原因所致故障需用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可收取零件成本费。

2、保修期满发生故障，乙方仍有维修保养义务，但乙方可以收取成本费。

六、违约赔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人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相关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招标中心二份、乙方、财政方各一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6年9月5日

乙方：海南钰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81号华运大厦16层
1608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6年09月05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6年9月7日